#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小上字第11號

上　訴　人　張家嘉
訴訟代理人　張坤鴻
被上訴人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新竹分公司
法定代理人　賴金輝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08 年4 月1 日本院新竹簡易庭108 年度竹小字第132 號小額訴訟事件第一審判決不服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對於小額程序第一審裁判之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又提起上訴，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第436條之25分別定有明文。而所謂違背法令，係指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於小額事件之上訴亦適用之，同法第436條之32第2項準用第468條、及第469條第1款至第5款之規定自明。是當事人提起上訴，如以同法第469條所列第1至5款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有合於各該條款規定情形之具體內容，及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依同法第468條之規定，以原判決有不適用法規或適用法規不當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條項，或有關判例、解釋字號，或成文法以外之習慣或法理等及其具體內容，暨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上訴狀或理由書如未依上述方式表明，或其所表明者顯與上開法條規定不合時，即難認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上訴自非合法（最高法院71年台上字第314號判例要旨參照）。又上訴不合法者，第二審法院應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2項

準用第444條第1項前段規定，以裁定駁回。

二、上訴意旨略以：被上訴人提供之損害照片與警方提供之事故現場照片比對，車輛傷痕明顯不同，差異甚鉅，被上訴人有蓄意擴大損害、湮滅事證以詐取較高維修價額之意圖，原判決逕以維修產生支出判定賠償金額，違背論理法則。又請求賠償金額應扣除所受利益，被上訴人所列修復費用，烤漆及零件均為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原判決未將烤漆列入折舊扣除，於法不合，且維修價額應以市場行情作為依據等語。並聲明：原判決廢棄；第一、二審訴訟費用均由被上訴人負擔。

三、經查，上訴人對原審判決提起上訴，核其上訴狀所載之上訴理由，係對原審判決有關被上訴人承保之系爭車輛必要修復費用計算是否合理、烤漆部分應否計算折舊金額之證據取捨、認定事實之職權行使為指摘，究非法律適用問題。上訴人固爭執原判決就烤漆費用部分未同予列入折舊扣除，於法不合等語，然上訴人並未對此提出法律依據以明其說，況烤漆與零件不同，車輛之烤漆並不因時日經過而效用減低，此觀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明文揭示，新零件之折舊，並未包括烤漆，亦足明瞭，足認上訴人此部分主張，應屬無據。是原審未就烤漆部分之修復金額計算折舊，自無違背法令之處。此外，上訴人復未具體表明原判決有何不適用法規或法規適用不當，或合於民事訴訟法第469條第1至5款所列判決當然違背法令之情形；且就整體訴訟資料觀之，原判決亦無任何違背法令及經驗或證據法則之處。至於上訴人雖另於本院提出估價單四紙，指稱被上訴人於原審請求之修理費用過高等語而請求本院調查，然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8之規定，小額訴訟事件之當事人於第二審程序不得提出新攻擊或防禦方法，則上訴人提出新證據及聲請調查，屬新攻擊、防禦方法之提出，本院依法不得予以審酌，是上訴人此部分主張，亦非有據。從而上訴人提起本件上訴，揆諸首揭說明，自難認為合法，應予裁定駁回。

四、據上論結，本件上訴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32第1 項、第2 項、第444 條第1 項前段、第436 條之19第1 項、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6　　月　　3　　日

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　官　楊明箴

法　官　周美玲

法　官　王雅婷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6　　月　　3　　日

書記官　樂嘉威